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研習中心）函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實務研習班實施計畫」一案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3/4/18 0:07:41

一、研習中心為協助同仁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工作推動的影響，並協助組織建立個人資訊管理系統，達到保護個人資料之目的，訂定旨揭計畫，相關計畫培訓課程摘錄如下：(一)實體課程：個人資料保護與公務處理。(二)數位課程：於研習中心「e學中心」網站提供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」課程。二、請鼓勵貴屬同仁上網研讀相關數位課程；至有關實體課程安排部分，本府將另行函知。